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超频三”）的委托，就超频三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超频三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等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超频三本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授予及授权事项，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2月8日公司办理完首次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2月12日上市。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每10股转增8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由60万股调整至108万股。

除以上调整事项，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8年9月4日为授予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存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布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日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 五、本次授予的原因以及授予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8年9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108	100.00%	0.49%
		合计（2人）	108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分配情况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授予价格：10.23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86元/股的50%，即9.43元/股；（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46元/股的50%，即10.23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超频三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频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授予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朱永梅

\_\_\_\_\_  
邬克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